

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21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遂昌县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2021年考核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，加大大花园建设力度，有效推进《遂昌县大花园建设规划2021年度任务清单》、《遂昌县“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”行动2021年度重大活动清单》落实，根据《中共遂昌县委办公室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〈遂昌县2021年度乡镇（街道）岗位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实施意见〉〈遂昌县2021年度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遂委办发〔2021〕3号），大花园建设（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）乡镇街道分值为2分、部门分值为3分，经研究决定，分配给乡镇街道、部门大花园建设工作分值分别为1分、2分。为细化考核，现制定《遂昌县大花园示范县建设2021年考核细则》见附件，最终得分按权重进行折算，其他未涉及的单

位考核基础分按 0.8 分计算。

附件：遂昌县大花园示范县建设 2021 年考核细则

遂昌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